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的房产作办公场所，是为满足公司在上海的办公需求，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独立董事：曲亮、周岳江、姚景元

2020年6月10日